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及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于2019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50）。现对前次回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列示）：

“问题5答复之二、（四）2、淮河能源披露预案后永泰红磡增资扩股情况”中，补充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永泰红磡引入新股东增资相关事项所出具说明的相关内容；“问题5答复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李德福就其所持永泰红磡股权48.76%股权质押情况所出具相关承诺以及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就永泰红磡引入新股东增资相关事项所出具说明的相关内容。

补充后相关内容如下：

一、“问题5答复之二、（四）2、淮河能源披露预案后永泰红磡增资扩股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德福所持永泰红磡全部48.76%的股权已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李德福已出具承诺函，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其系上市公司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45，股票简称:中源协和）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其持有西藏泰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银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股权，除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实业投资外，其在天津等地拥有多项不动产；承诺其资信状况良好，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实业投资及其拥有的不动产价值总和高于其以永泰红磡股权对担保权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债务金额，其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其以永泰红磡股权对担保权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其承诺优先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以保证永泰红磡股权结构的稳定，不对淮河能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造成影响；若其违反上述承诺的，其愿意赔偿淮河能源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永泰红磡的债权人及李德福持有的永泰红磡48.76%股权的质押权人，于2019年12月10日就永泰红磡引入新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相关事项出具说明，截止其说明出具之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永泰红磡股东李德福、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东已出具承诺函：‘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永泰红磡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有的永泰红磡股权均是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永泰红磡股权的情形。’”

二、“问题5答复之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补充后内容如下：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各交易对手方取得对应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合理；李德福就所持银宏能源9%股权质押给淮南矿业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股权交割过户至淮河能源前，解除相关转让限制，保证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限制转让给淮河能源的情形，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李德福就其所持永泰红磡股权48.76%股权质押情况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其具备承担担保责任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其以永泰红磡股权对担保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条件，承诺优先以其拥有的其他财产承担相关担保责任，以保证永泰红磡股权结构稳定；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就永泰红磡引入新股东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嘉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增资相关事项出具说明，截止其说明出具之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永泰红磡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11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通知，百业源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1290号），百业源投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

2019年11月26日，百业源投资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手续，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股权质押的公告》（临2019-104）。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发行完成。本次债券的简称为“19百业EB”，债券代码为“137094”，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1.5%，初始换股价格为11.80元/股，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换股期起始日为2020年5月13日。

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9-1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晨光稀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的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5,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03,762.00万元，占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公司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因融资需求预计担保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上述因融资需求的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融资需求担保金额的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议通过的2019年因融资需求预计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2019年三季度及2018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2,561,511,261.18	3,239,072,223.03
营业利润	124,835,290.16	136,604,651.38
净利润	107,073,386.04	120,412,220.10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总资产	2,755,326,488.41	2,525,947,597.57
净资产	1,439,585,320.65	1,349,346,561.99

说明:1、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晨光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5,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	19,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1,0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500.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17,252.0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5,72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四川润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2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通桥支行	1,500.00
盛和资源	四川润和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盛和稀土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9,000.00
盛和资源	盛和稀土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四川峨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犍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7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文盛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1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6,8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000.00
盛和资源	文盛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14,0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丰华实业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丰华实业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农惠安支行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为科百瑞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银行	金额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井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金口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山市沙湾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晨光稀土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晨光稀土99.99%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德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晨光稀土0.01%股权。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解决晨光稀土生产经营需要，及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有利于晨光稀土的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融资额度不高于人民币22亿元（含之前数），并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拟融资额度范围内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加上之前已提供的担保金额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预计担保额度，担保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已对晨光稀土、四川润和、盛和稀土、文盛新材、丰华实业、科百瑞提供担保195,472.00万元（含本次数），融资担保剩余额度24,528.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5,472.00万元（含本次数），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1,20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8,29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203,762.00万元，均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8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报备文件

（一）保证合同

（二）第六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四）盛和资源、晨光稀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1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9年12月22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一致选举武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一致。（武义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该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武义兵先生，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测试研究所热化研究室主任和局团支部书记，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电芯制造部工段长、副经理，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综合部经理，现任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武义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3,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资助新疆莎车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新疆叶城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等。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6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3,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资助新疆莎车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新疆叶城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等。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对《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褚宗生、罗慧来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登记信息

名称: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胡政

企业性质:基金会

住所/办公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沿山路21号2层

经营范围:济困、扶贫、赈灾、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及帮助社会上其他需关爱的人士，支持公益事业的发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设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设立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正式成立于2009年6月15日，是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由招商局集团发起并持续捐资。以“关注民生、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和谐发展”为宗旨，主张通过理性的思考、实事求是的态度、创新和可持续的做法，给人提供向上的阶梯，推动平等合作，建设更加富强、公正、美好的社会。

2016年-2018年，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累计接受捐赠及投资收益为人民币28,144.91万元（其中招商局集团及各下属公司、员工捐款额为人民币27,182万元）;累计发生公益支出为人民币22,547.04万元，开展公益项目120余项，管理成本为人民币719.9万元。

2018年度，招商局慈善基金会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057.5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万元（基金会属非营利组织）;截至2019年11月30日，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720.2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16.85万元。

（三）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招商局慈善基金会的主要出资人、管理人，本次捐赠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3,000万元，捐赠款将主要用于资助新疆莎车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新疆叶城县贫困乡镇精准扶贫项目等，以更好地开展扶贫济困、助医助学、助教助残、助孤、赈灾等公益事业。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目的是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捐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招商局慈善基金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在董事会上获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回馈广大社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金人民币3,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CMSK】2019-166）。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9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2月30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向招商局慈善基金会捐赠公益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58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9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梅林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于2018年12月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上海梅林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关联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它金融服务。该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本公司自身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同意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及光明集团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光明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联董事吴通红、沈步田、汪丽丽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申请与新西兰肉类工人工会就补偿劳动报酬事项达成和解方案的议案。

公司下属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蕨农场”）因新西兰当地雇佣关系法律发生变化，经谈判与新西兰肉类工人工会（The New Zealand Meat Workers Union,以下简称“肉类工会”）达成一项和解方案，银蕨农场将于2019年度内向目前在职的工会雇员一次性支付1,870万新西兰元补偿款;对于其他非肉类工会雇员，银蕨农场将计提200万新西兰元专项拨备。鉴于银蕨农场2019年上半年已预先拨备1,140万新西兰元，上述补偿事项不会对上海梅林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经审议，同意并授权银蕨农场与肉类工会签署上述和解方案，并在银蕨农场2019年度财务报告中对上述两项合计2070万新西兰元的额度内支付补偿款及计提专项拨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2:0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上海市济宁路18号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会议议程:

审议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集团”）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鉴于公司自身及上海梅林成员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增加集团内部协同效应，公司自2015年起经上海梅林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财务公司三次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上海梅林成员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它金融服务。目前该协议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公司自身及上海梅林成员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财务公司的综合财务服务能力，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

财务公司是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光明集团出资人民币10.2亿元（占财务公司51%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8亿元，占39%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占10%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作为光明集团及其下属成员单位的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功能是为各成员单位拓宽融资管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

光明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为光明集团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1、光明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5月26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9.66亿元

法定代表人:是明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业务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力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济、会展会务服务。

经审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2,574.37亿元，净资产871.93亿元，2018年1-12月合并营业收入1,580.08亿元，净利润26.30亿元。

未经审计，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9年10月31日，合并报表总资产2,754.55亿元，净资产917.93亿元，2019年1-10月合并营业收入1,284.66亿元，净利润25.56亿元。

2、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嘉里